经济新闻 BUSINESS NEWS



■鄭州晚該■

光大证券债券交易又出"乌龙"

股票今日复牌,股价面临考验

因天量错单引发的A股"地震"尚未平息,光大证券19日又陷入债券交易失误的"余震"。 短短两个交易日内连续犯错,其内控机制缺陷暴露无遗。

另外,今日复牌的光大证券,将对大盘形成考验。而种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,意味着"8·16 事件"的影响仍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。

19日债券交易再现"乌龙"

19日一开市,本已成为舆论关注焦点的光 大证券,又引发了新的话题。

这一次,故事发生在债券市场。光大证券 表示,当日上午,公司金融市场总部在银行间 本币交易系统进行现券买卖点击成交报价时, 将"12 附息国债15"债券卖价收益率误报为 4.20%, 高于前一日中债估值约25个基点,债

券面额为1000万元,后被交易对手点击成交。

截至发稿时,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副总经 理高宇称,目前还在与交易对手方协商,尚未确 定用哪种方式解决。有机构测算,按照央行当前 "银行间债券交易一旦达成不可撤销和变更"的 新规,光大证券此番"低卖高买"偏离市场正常值 的卖出操作,将付出11.557万元的"代价"。

光大证券内控再遭质疑

不足一天的时间里,光大证券又在债市爆 出"乌龙"事件。无疑,这家知名券商需要排查 的风险,不仅仅存在于交易系统之中。光大证 券总裁徐浩明也承认,这是公司在创新转型过 程中发生的问题,教训值得总结。未来各项业

务风险管理端口要前移,全面评估各个方面问 题,梳理风险点;并限额指标,实行总量风险控 制。"未来,创新业务上的风险管理还是要向传 统业务靠拢,不能因为一时的业务效率降低风 险管理要求。"徐浩明表示。

处置方案公布前不减持"8·16"买进股票

度过了一个不平静的周末之后,19日开盘前 光大证券发布公告称,为保持市场稳定、保护投 资者利益,平稳处置8月16日因公司策略投资部 门套利交易系统事故而购入的股票,以及为对冲 风险而购入的股指期货合约,公司决定在制订并 公告处置方案前,不会减持上述已持有的股票。

中金所限制其自营业务股指期货开仓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宣布,鉴于证 监会已对光大证券采取立案调查措施,决 定自19日起对其自营业务股指期货交易

采取限制开仓措施,并本着维护证券期货 市场稳定的原则,督促光大证券妥善处理 现有持仓。

光大证券股票今日复牌

一纸"暂不减持"承诺,缓解了投资者的担 忧情绪。19日当天A股低开高走,沪深股指分 别收报 2085.60 点和 8285.72 点, 较前一交易日 涨 0.83%和 1.44%。不过,这并不意味着"8·16 事件"已经告一段落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

意,光大证券股票19日继续停牌,并于20日复 牌。市场人士表示,复牌后光大证券股价极有 可能出现大幅下挫。而按照停牌前股价,其A 股市值排名在80位左右。这意味着届时大盘 将面临不小的考验。

五只基金重仓光大证券

基金中报显示,重仓光大证券(601788. SH)的公募基金共有5只,包括3只主动偏股型 基金,2只指数型基金。尽管光大证券进入基 金二季度的十大重仓股行列,占据泰达宏利稳 定股票、华宝动力的第八大重仓股,长信双利 的第九大重仓股,但持股比例并不高,基金公 司已下调对其估值。

基金中报数据显示:华宝兴业动力组合、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、长信双利优 重仓股,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.17%。

选灵活配置,分别持有光大证券290万股、60 万股、47.29万股;两只指数型基金银华中证等 权重90指数分级基金以及中海上证50指数增 强型基金亦持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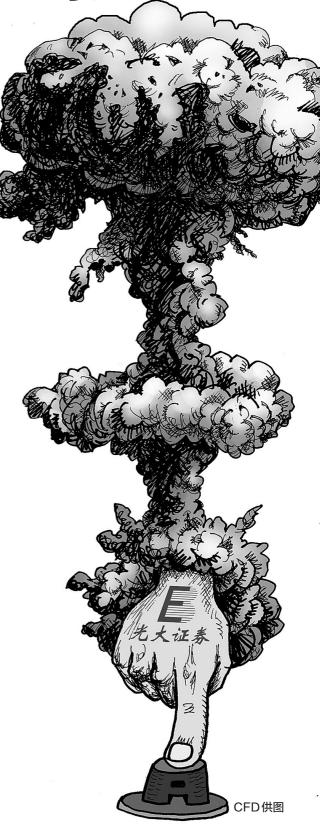
但基金二季报也显示,基金持有光大证券的 比例并不高。光大证券均为泰达宏利稳定股票、 华宝动力的第八大重仓股,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分别为3.77%、1.87%、虽为长信双利的第九大

多家基金公司下调光大证券估值

值得注意的是,基于对光大证券复牌后股 价可能大跌的预期,多家基金公司已下调光大 证券估值。其中,泰达宏利基金下调光大证券 估值10%至10.91元。南方基金和申万菱信基 金则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按10.22 元估值,相当于较前一日停牌价下调15.68%。

申银万国首席市场分析师、市场研究总监 桂浩明则认为,光大事件不会对大盘产生根本 性的影响, 若处理得好, 可能减轻下跌幅度, 但 若处理不好有继续下行的可能性。不过,光大 证券余下期指平仓,反而有利于大盘上行。

本报综合新华社等报道



■相关链接

证监会主席肖钢:加大违法行为成本

8月19日,证监会网站刊发了证监会主席肖钢在 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全文。肖钢强 调要明确量罚过程中自由裁量权的掌握原则,稽查执 法量罚的基本原则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,就高不 就低,加大违法行为成本。

在讲话中,肖钢强调,《证券法》存在不少关于量 罚的自由裁量性规定,这是法律赋予监管部门的职 权,能否恰当行使,对执法效果有非常大的影响。基 本原则是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,就高不就低,能适 用高一层级的处罚措施就要用高一层级的处罚措施, 依法通过高额的经济处罚,或者通过暂停或撤销从业 资格的处罚,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的成本,形成对违 法行为的强有力震慑。要坚持在依法依例的基础上, 不断解放思想,不简单照搬过去的做法,按照法律的 原则和精神大胆处理案件,既严格执法,又避免简单 执法,不断积累案例,丰富执法经验和手段。